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尚杭律专字第 017 号



www.splf.com.cn

中国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7 层
Floor 17,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8 Xinye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尚杭律专字第017号

致：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蒋胤华、仇烨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验证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樊今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9,4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年度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公告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胤华

经办律师：

蒋胤华

经办律师：

仇 烨

2023 年 3 月 19 日